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盧 世 昌
賴 明 伸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楊周謀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盧 啟 文	崔 浩 志（休假）
蔡 依 蓓	李 宗 典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蔣 萬 金

蘇 家 源

一、**頒獎**：表揚 99 年 7-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曾國原、蘇豐貴及張永裕。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1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列管編號 3160600 號案之執行情形  
2、．．．並俟統包商提出該兩階段清理計畫  
並依計畫執行後．．．。修正為：．．．並俟  
統包商提出該兩階段清理計畫並承諾後．．．。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10 月分空氣品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10 月分河川水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修正後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  
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9-10 月執行本市  
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  
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  
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改善連續計畫之執行方式。

(七)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9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

(八) 第六科報告：本局 99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

失能日數暨與 98 年同季（98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大安區隊累積失能傷害嚴重率最高、水肥隊累積災害千人率最高，請兩隊加以分析原因並研究改善方法。

（九）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9 年 8 月至 10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績優者簽報獎勵。

（十）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10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10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議員召開記者會前，業務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並事先因應，必要時，主動發布新聞稿。
- 2、市長、市議員競選期間，對於各參選人之廣告張貼及旗幟設置問題，應有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二）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行車紀錄器安裝事宜，請審慎評估積極處理。
- 3、請第五科加強宣導民間回收業者，載運回收物之車輛務必做好覆蓋工作，避免車上回收物掉落而

影響行車安全或污染道路。

4、為免早晨收集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垃圾包暫置路邊待運時，造成上班民眾不必要之誤解及不良觀感，請各位隊長轉達早上清掃行人專用清潔箱同仁，應儘速將垃圾清運完畢，並維護行人專用清潔箱周邊之清潔。

(三)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10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山豬窟掩埋場延用可能衍生的問題，應提早因應。

(四)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10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

(五)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10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資料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六) 第五科報告：99 年 10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線上各點收運時間應視交通情形適時調整。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有關花博任何事項不得任意做決定，各局處總督導（本局總督導為局長）方可下達命令。

(二) 應加強花博解說員之訓練。

(三) 外賓接待窗口由公訓處孔處長擔任總指揮，負責安排接待相關事宜。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局產業工會新任理事長蘇家源先生，將於 12 月 24 日就職，屆時請各位同仁共襄盛舉前往祝賀，並請多多支持。
- (二) 本局負責花博 2 個系統 1 個場館，各相關人員應確實負責盡職，輪值人員應注意簽到退。

散會：11 時 45 分。